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字第302號

上訴人 薛欽銓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薛家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所為判決提起抗告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係有上訴權之當事人對於不利於己之判決，循審級救濟程序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，請求廢棄或變更原判決，獲得更有利於己之判決，如原判決並無不利，即無藉由上訴制度尋求救濟之利益。是以上訴不服利益係上訴之實質利益，屬上訴之實質要件，其有欠缺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依民國110年1月20日增訂施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，應由法院以訴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此與上訴之一般合法要件有別（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3229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在原審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，請求被告（被上訴人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7萬3331元本息，經原審為上訴人（原告）全部勝訴之判決，並無上訴不服利益之認定（見原審判決），乃上訴人竟提起上訴，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50萬元，並不具備上訴利益之上訴實質要件，非屬可補正之事項，依上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由本院以訴訟判決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三 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 記 官 林明威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法官 張維君
法官 蔣志宗